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2 年第 3 期（总第 78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30 日

- ◇ 浙江大学第十一届法文化月开幕式隆重举行
- ◇ 罗卫东教授“同情与正义”学术报告
- ◇ “之江校区植物挂牌命名活动”工作总结及挂牌仪式
- ◇ 我院学生代表赴南京参加复旦—浙大—南大法学院交流
- ◇ 学院举办律所专场招聘会
- ◇ 十年聚首，情深义长——记法学院 98 级校友会
- ◇ **【简讯】** 一组

浙江大学第十一届法文化月开幕式隆重举行

4月20日晚，浙江大学第十一届法文化月开幕式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出席本次开幕式的校外嘉宾有西湖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陈娟及党组成员倪英，西湖区司法局宣教科科长朱宁，浙江省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所宣教科科长张增富、团委副书记陈日星等一行七人，杭州求是教育集团、求是小学教导处主任陈亚萍等；学校领导有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党委宣传部部长沈文华，紫金港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周建华，纪委办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张子法，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主任陈谷纲，党委学工部副部长郑胜，校团委副书记傅方正等；光华法学院领导和老师有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副院长梁上上，院长助理胡铭，研究生科、团委负责人以及部分教师。此外还有校博士生会主席王鹏、研究生会主席夏江汉、校学生会副主席姜锐等学生组织嘉宾出席，近200名学生参加开幕式。开幕式由光华法学院副院长梁上上主持。

作为浙江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一大品牌活动，浙江大学法文化月已经成功举办十届。在过去的十年里，法文化月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了全体浙大人的盛大节日、欢乐庆典。本次活动以“明法致公，独获天地正气；求是厚德，效法古今完人。定国安邦，尽承法制渊识；继往开来，再创十年新史”为理念，在“求是创新”的校训和“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指引下，筹划了以“和谐普法”、“情满校园”、“学术发展”、“承文兴体”为篇章的一系列活动，以期同学们能在参与中交流、提高和创新。

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为活动致辞，胡炜书记表示一流的法学人才不仅要有过硬的专业素质，更要有崇高的理想追求和改造社会的气魄、胆识和能力，而繁荣活跃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是培育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他认为法文化月作为浙江大学的一项重要文化活动，承载育人的重要使命。在致辞中胡书记表示学院将继续深化法学教育改革，结合法学教育之实际，强调法学教育之开放性、国际性和时代性，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继续把浙江大学及光华法学院学生普法品牌活动办好，为培养“能担当社会主义法治大任”之青年学子，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胡书记同时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到法文化月的活动中来。

校博士生会主席王鹏致贺辞。他表示，从DMB节与法学院的合作，到近期同法学院学生组织的交流，体现了法文化月活动的两个突出的特色：一是紧扣时代脉搏，弘扬主旋律；二是突出专业特色，活动内涵丰富。校博研会学生会一直

以来同法学院有着良好的合作，他相信在今年的 DMB 节和法文化月两大校园精品活动中，一定能延续良好的合作传统、创新出更好更多的活动形式和内容，为迎接我校 115 周年校庆和推动浙大校园文化的大繁荣，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随后法学院学生会主席徐建介绍了本届法文化月的活动安排，本次法文化月将分为和谐普法篇、学术发展篇、情满校园篇、承文兴体篇四个部分，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中通过近二十项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校同学中广泛地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同学们的法律意识，提高同学们的法律观念，争取在全校营造一种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同时走出校园，服务社会，彰显法学学子的社会责任感，也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教授发言中回忆了浙大的历史，讲述了历史悠久的中华文化，让在座的同学们都深刻地评估了自己肩负的责任。罗校长表示，法文化月活动是浙江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一个亮点，是集思想性、知识性、实践性、参与性于一体的学生文化活动。在过去的十届活动中，活动的组织者能够以“学以致用、传承法治、奉献社会、完善自我”为宗旨，办精品活动，为厚重浙江大学求是明理的人文精神和提高广大师生法律素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也希望之江可以成为一个法学的圣地，走出更多的法律人才，为法学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最后罗校长代表学校感谢长期以来支持法学院的政府部门、学校各个部门、各个学院的支持与理解，法学院现在正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预祝本次法文化月取得圆满成功。

法文化月开幕式在一片掌声中圆满结束，我们相信通过各方的不懈努力，本次法文化月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光华法学院的发展将再上一个新台阶！

(姚芳苹 供稿)

我院举办罗卫东教授“同情与正义”讲座

4 月 20 日晚，浙江大学第十一届法文化月开幕式暨罗卫东教授“同情与正义”专场讲座在紫金港校区国际会议中心 138 隆重举行。在法文化月开幕式圆满结束后，罗卫东教授为在场嘉宾和师生作题为“同情与正义”讲座，由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胡铭主持。

对于“同情与正义”的问题，罗教授首先发问“人类为什么会有‘正义感’、‘正义’这一社会准则的基础到底是什么、‘正义’得以实施的心理机制是什么”，然后再以亚当·斯密的视角为我们娓娓道来、答疑解惑。罗教授认为，同情乃是“在其最固有的和最原始的含义上，对他人的苦难所表现出来的同胞感情”，这是一种基于想象的立场交换状态的产物。斯密所说的同情，是表示那种

伴随着想象力活动的人类自然情绪，是人类的基本情感，不同于哈奇逊的道德感觉，也不同于孟子的性善。罗教授认为，同情也不等于道德，也不等于利他主义行为，同情是一种自然能力，是指我们借助自己的想象力，在与当事人交换立场时，自然产生出来的一种情绪，与休谟同情心和哈奇逊的同情心之间都有区别。同情不同于怜悯或者悲悯、体恤，而是包括了一切人类情感的对象——激情是同情的对象，是对引起他人激情的情境的共鸣，同情心不仅导引我们去体验当事人的感受，还指导我们去判别这种感受的正当性。罗教授还介绍道，人们的同情启动的机制有所不同，分为直接同情和间接同情，并分别做出阐释。

随后，罗教授将话题引入到正义上，认为正义是德性之德，包括不侵害他人，对他人的品质、地位、表现的恰如其分的认可和正当性三方面的含义。罗教授重点介绍了斯密的正义论，认为其重点讨论的是交换正义。斯密从一种行为计划实现和往往实现的结果的角度，来探讨人们关于这种行为应当受到报偿或者受到处罚的感觉即功过感是如何产生的。所谓功过感，就是指人们对一种行为和情感可能产生的评价。首先表现为人们对一种行为或感情的感激、愤慨的激情，其次表现为人们对这种激情是否合宜的判断，这就需要一个公正旁观者。罗教授介绍，斯密关于旁观者的讨论引进了三个特性，首先是公正的、其次是利益中立的、第三是了解事情真相的，只有同时符合这样的三个特征，旁观者的同情心所导引的判断才是合宜的，可以接受的公正旁观者。罗教授的讲座为同学们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讲座在意犹未尽时结束，引起了同学们的无限思考和遐想。

讲座结束后，在场师生与罗卫东教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将讲座主题与法学学习研究联系进行了互动和交流。

（姚芳苹 供稿）

“之江校区植物挂牌命名活动”工作总结及挂牌仪式

4月6日下午，春暖花开，在风景如画的之江校区内，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以及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管委会大力支持，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和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党支部联合承担的创先争优项目“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植物挂牌命名活动”迎来了工作总结和挂牌仪式。

具体出席本次植物挂牌仪式的领导有校纪委副书记（原光华法学院学院副书记）张子法、校团委副书记潘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邵建忠、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汤海旻、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奎、生命科学学院团委书记谭芸、光华法学院团委书记吴卫华、

光华法学院团委副书记成晓鹏等。此外，仪式还特别邀请了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傅承新教授、生命科学学院遗传所副所长朱冠教授参加。本次活动受到了校内外媒体的热情关注，杭州电视台、浙江大学报、求是新闻网等都进行了跟踪报道。大会在吴卫华老师热情洋溢的主持下拉开了帷幕。胡炜书记致欢迎辞，并着重强调了该项目在“争先创优”中的意义。张子法副书记介绍了活动缘起。紧接着，光华法学院研究生支部书记和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支部书记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汇报了植物命名活动工作进展，特别展示了活动的三大阶段性成果：即之江校区主要植物铭牌的制作、《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植物名录》及《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植物图志》的部分编写工作、“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植物网”的建设。最后由邵建忠书记作总结评价，校团委副书记潘健、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奎以及到场的植物专家们也都纷纷发言，对本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工作总结之后是本次活动的高潮——室外挂牌仪式。在暖暖的春风里，在芬芳的气息中，参加此次活动的老师和同学们为植物进行了挂牌，让之江校区的植物从此有了自己的“身份证”！在欢声笑语中，大家在二号楼前合影留念，将这份喜悦定格，而两院的情谊以及“争优创先”的精神将一直传递下去，为美丽的之江校区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本项目本着加强院系合作、建设文化之江，为完成浙江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添砖加瓦”的活动宗旨，为院际之间、校区之间交流提供了契机，为学科交叉、文理互补、共同进步提供了平台。该项目所要建设的“植物文化”也将会是浙江大学之江校区继“法文化”、“建筑文化”之后在“文化之江”中的另一个重头戏。我们深信在相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两院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必定会将“创先争优”落到实处，让之江校区的数百种植物拥有自己的完美“身份证”，并以此项目为依托充分挖掘浙大之江校区独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实现人文与自然的交融，建设文化之江。

（周震艳 供稿）

我院学生代表赴南京参加复旦—浙大—南大法学院交流

4月14日至4月15日，学院学生代表徐建等一行10人前往南京大学参加了复旦—浙大—南大法学院的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长三角地区高等院校法学院间的交流与互动。经南京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以及我院的沟通，决定建立复旦—浙大—南大法学院学生的长期交流合作项目，以此促进三校法学学子共同进步，增进校际、院际友好关系。

14 日下午，三校学生在仙林校区模拟法庭参加了以“再看吴英案”为主题的名家学术讨论会。南京大学法学院杨春福、杨辉忠和周安平三位教授出席了讨论会。杨辉忠教授从吴英的罪与非罪，究竟涉及民法问题还是刑法问题，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吴英究竟该不该死四个方面阐述了对“吴英案”的看法。周安平教授则另辟蹊径，认为犯罪可分为两种，即自然性犯罪和制度性犯罪。自然性犯罪的特点是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是一致的，社会的共识性强，具有普遍性，违反的是公众集体的情感；制度性犯罪则有道德评价与法律评价并不一定一致，利益归属具有阶级性，共识性不强，不具有普遍性，逻辑与自然性犯罪相反等特点。制度性犯罪的倾向是非罪化、轻罪化，“吴英案”可认为是制度性犯罪。杨春福老师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观点，认为对“吴英案”要进行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多方位的思考。他强调法律学习要规范分析、价值分析和社会分析相结合。三校法科学子也积极参与到此次学术讨论中，与三位老师积极探讨互动。

晚上，三校学生代表在仙林校区模拟法庭参加了一场“联合”辩论赛，本次辩论赛的辩题是“‘知假买假’是否应受到支持？”。辩论赛正方由三位复旦的同学和一位南大的同学组成，反方由我院的张金栋和毛家栋以及南大的两位同学组成。由南京大学法学院邱鹭风、肖冰、林仕尧、宫琳玲四位老师和彭鲁军同学组成了本次辩论赛的评委。双方开篇立论，正方主要从“知假买假”的主动性强、成本低、高超的打假技巧等方面支持“知假打假”，反方主要从“知假买假”者并非消费者、且存在欺诈等方面持相反观点。两队选手在质询环节、攻辩小结、自由辩论、评委提问、总结陈词等环节中激烈交锋，可谓紧张刺激、扣人心弦，我院张金栋同学凭着积极的应对、沉稳的回答、淡定的姿态获得了本次辩论赛的“最佳风度辩手”，“最佳辩手”则由复旦大学二辩夺得。在一片掌声中本次辩论赛顺利落下帷幕。

为期两天的三校交流结束，虽然时间短暂，但三校同学相聚南大，一起聆听学术，一起唇枪舌剑，一起开怀漫游，建立了珍贵的友谊。相信日后，三校法学院会更加紧密合作，增进交流，三校法学学子也一定会共同进步，增进校际、院际友好关系！

（姚芳苹 供稿）

我院举办律所专场招聘会

4 月 22 日，2012 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律所专场招聘会在之江校区顺利举行。本次律所专场招聘会旨在帮助法学学子提高就业竞争力、增加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今后有志于从事律师职业的同学们提供一次与知名律所亲密互动的

机会，也构建了一个为律所输送人才、使同学们实现理想的双向服务平台。招聘会分为律师宣讲和律所招聘两个部分开展，吸引了杭城诉讼非诉业务知名的天册、六和、锦天城、京衡、凯富、国浩、阳光时代、一墨、杭城专利等九大律所以及数百名感兴趣的同学参加。

上午 9 点，律所专场宣讲会在之江校区 5 号楼会议室拉开了帷幕。慕名而来的同学们热情高涨，宣讲会现场座无虚席。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学院领导有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团委负责人等。胡炜书记在宣讲会开始前首先作了发言，他表示这是指引同学们就业的一次好机会，高度肯定了招聘会双向服务的作用，希望法学学子能够对职业做出更好的规划。随后，京衡律师事务所综合事务部主任周云律师、业界新星卢和平律师，以及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经理刘虹针对同学们最关注的如律师业务类型、职业发展前景、基本待遇、福利保障、职业风险等问题作了详细介绍。首先，周云律师为大家开展了题为“何为律者，律者何为”的宣讲。他和同学们分享了十多年律师执业的心得体会，援引《老子》、《战国策》等经典来阐述一个律师应有的素养和内涵，对青年法学学子从事律师行业表示了欢迎。接着，六和律师事务所的刘虹经理介绍了事务所的概况、内部管理机制以及青年律师的培养机制，让大家更为具体地感受到了律师职业的发展脉络。律师们诚挚的介绍让同学们对律师这个行业得到充分的了解，宣讲结束后，同学们就自身困惑纷纷提问，机智的问答、热烈的气氛激起了会场再次高潮。

下午 1 点，律所专场招聘会在李作权学生活动中心正式展开。参与的各大律所也十分重视此次招聘会，派出了所内合伙人、资深律师及专业职业经理人到现场进行招聘。参加招聘的同学络绎不绝，会场人头攒动，同学们投递简历并咨询提问，律所代表则在面试的同时细致地解答了疑问。招聘会持续了近 4 个小时，至此我院律所专场招聘会在和谐和希冀中圆满落幕。

（刘凌琳 供稿）

十年聚首，情深义长——记法学院 98 级校友会

4 月 14 日下午，原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 98 级毕业十周年同学会在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举行。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吴勇敏副书记、费善诚老师以及 98 级同学当年的班主任梁上上、叶勇飞、翁国民等老师应邀出席同学会。在同学会上，98 级同学向学院赠送了毕业十周年的纪念银盘；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吴勇敏副书记先后代表学院致词，欢迎校友返校并介绍了法学院近几年的发展情况。

4月15日中午，98级校友回西溪校区观赏之后，来到之江校区参观。吴勇敏副书记、费善诚老师等学院领导和老师热情接待了他们，并陪同校友游览美丽的之江校区，共叙法学院的发展。吴书记、费老师是当时98级校友在校时的良师益友，如今见面后彼此都觉得格外亲切，看着当初青春飞扬的学生如今都事业有成、斗志依然，老师们也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98级校友在看到学院十年来在师资力量、科研实力、对外交流、以及办学条件方面的迅速发展后，纷纷感慨学院变化之大，同时也衷心祝愿母校母院的前程越来越好。阳春四月里，春暖花开时，98级校友在法学院十年聚首，他们对母校母院情深意长，这份感情必将永久延续。

(陈秀颖 供稿)

【简讯】

国际法点举办读书报告会暨国际法学术沙龙 2012 年第 1 期

4月14日下午，在图书馆5号楼206会议室，国际法点的师生们聚在一起，举行了一次读书报告会。此次读书报告会由研究生严晓莹、冯旭超、程燕、赵丽红、陈彦舟、李洋做报告，金彭年教授、翁里副教授、赵骏副教授等担任评议人。此次报告的书籍有《船舶优先权法律制度研究》、《法律方法阶梯》、《法官如何思考》、《宪法对冲突法的影响》、《乡土中国》、《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赵丽红 供稿)

开拓党支部建设新局面 为创建“五好”党支部而不懈努力

4月4日晚，学院0902党支部在新成立的“党员之家”召开了一次意义重大而特别的会议。本次会议最大的特色是首次吸纳了党支部培养考察的全体积极分子参与到支部组织生活中来，并确定将在今后长期开展扩大的组织生活，加强支部的辐射覆盖面，更好地加强党群联系，培养积极分子。与此同时，本次会议确定落实的各项制度与计划，正是围绕“五好”党支部创建要求所作的安排，以此让支部争取在本学期5月初达到校院两级党组织关于“五好”党支部的创建标准，争取早日申请验收。

(徐建 供稿)

研究生会法治电影展播“法影重重”第三期成功举办

4月12日晚，学院法治电影展播——“法影重重”第三期《因父之名》，在7号楼201进行展播。经过研究生会学术部同学的精心准备，活动准时拉开序幕。

幕，同学们在轻松、舒适的氛围中观看了电影。“法影重重”系列电影展播，为法学院的同学带来意想不到的思维与视觉的盛宴。至此，“法影重重”电影展播已成功举办三期。同学们纷纷反应这一新形式的活动不仅丰富了课余生活，也增长了知识。

（常晓明 供稿）